

唐律疏議

六



唐洋錢譜 六





議 疏 律 唐

(六)

撰等忌無孫長

叢書集成初編

(補印本)

唐

律

疏

議

六

冊

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 
一九六〇年一月補印

長孫無忌等撰

商務印書館出版

上海市印刷六廠印刷

#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七

雜律下

凡二十八條

在市人衆中驚動

諸在市及人衆中。故相驚動令擾亂者。杖八十。以故殺傷人者。減故殺傷一等。因失財物者。坐贓論。其誤驚殺傷人者。從過失法。

【疏議曰】有人在市內及衆聚之處。故相驚動。謂誑言有猛獸之類。令擾亂者。杖八十。若因擾亂之際而失財物。坐贓論。如是衆人之物。累併倍論。併倍不加重於一人。失財物者。卽從重論。因其擾亂而殺傷人者。減故殺傷一等。驚人致死。減一等。流三千里。折一支。減一等。徒三年之類。其有誤驚因而殺傷人者。從過失法。收贖銅入被傷殺之家。

失時不修隄防

諸不修隄防。及修而失時者。主司杖七十。毀害人家。漂失財物者。坐贓論。減五等。以故殺傷人者。減鬪殺傷罪三等。謂水流漂害於人。卽人自涉而死者。非。卽水雨過常。非人力所防者。勿論。

【疏議曰】依營繕令。近河及大水有隄防之處。刺史縣令以時檢校。若須修理。每秋收訖。量功多少。差人夫修理。若暴水汎溢。損壞隄防。交爲人患者。先卽修營。不拘時限。若有損壞。當時不卽修補。或修而

失時者。主司杖七十。毀害人家。謂因不修補及修而失時。爲水毀害人家。漂失財物者。坐贓論。減五等。謂失十疋。杖六十。罪止杖一百。若失衆人之物。亦合倍論。以故殺傷人者。減鬪殺傷罪三等。謂殺人者。徒二年半。折一支者。徒一年半之類。

【註】云。謂水漂流害於人。謂由不修理隄防而損害人家。及行旅被水漂流而致死傷者。卽人自涉而死者。非所司不坐。卽水雨過常。非人力所防者。無罪。

其津濟之處。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棧而不造置。及擅移橋濟者。杖七十。停廢行人者。杖一百。

【疏議曰】津濟之處。應造橋航。謂河津濟渡之處。應造橋及航者。編舟作棧。及應置舟船。及須以竹木爲棧以渡行人。而不造置。及擅移橋梁濟渡之所者。各杖七十。停廢行人。謂不造橋航及不置船棧。并擅移橋濟。停廢行人者。杖一百。

盜決隄防

諸盜決隄防者。杖一百。謂盜水以供私用。若爲官檢校。雖供官用。亦是。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。贓重者。坐贓論。以故殺傷人者。減鬪殺傷罪一等。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。亦如之。

【疏議曰】有人盜決隄防。取水供用。無問公私。各杖一百。故注云。謂盜水以供私用。若爲官檢校。雖供官用。亦同。水若爲官。卽是公坐。若毀害人家。謂因盜水汎溢。以害人家。漂失財物。計贓罪重於杖一百者。卽計所失財物。坐贓論。謂十疋徒一年。十疋加一等。以故殺傷人。謂以決水之故殺傷者。減鬪殺傷

罪一等。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殺傷者。一同盜決之罪。故云亦如之。其故決隄防者。徒三年。漂失賊重者。準盜論。以故殺傷人者。以故殺傷論。

【疏議曰】上文盜水因有殺傷。此云故決隄防者。謂非因盜水。或挾嫌隙。或恐水漂流自損之類。而故決之者。徒三年。漂失之賊重於徒三年。謂漂失人三十疋。賊者。準盜論。合流二千里。若失衆人之物。亦合倍論。以決隄防之故而殺傷人者。以故殺傷論。謂殺人者。合斬。折人一支。流二千里之類。上條殺傷人。減鬪殺傷罪一等。有殺傷畜產。價減價餘條。準此。今以故殺傷論。其殺傷畜產。明價減價。下條水火損敗。故犯者徵償。

### 乘官船衣糧

諸應乘官船者。聽載衣糧二百斤。違限私載。若受寄及寄之者。五十斤及一人。各笞五十。一百斤及二人。各杖一百。但載卽坐。若家人隨從者勿論。每一百斤及二人。各加一等。罪止徒二年。

【疏議曰】應乘官船之人。聽載隨身衣糧二百斤。若二百斤外更載。若受人寄物及寄物之人。物滿五十斤及一人者。各笞五十。一百斤及二人。各笞一百。稱各者。謂人之與物。得罪各等。亦不限所載遠近。故云但載卽坐。若將家人隨從者。皆不坐。每一百斤及二人。各加一等。罪止徒二年。

從軍征討者。各加二等。監當主司知而聽之。與同罪。空船者。不用此律。【疏議曰】從軍征討者。謂以船轉運軍資而私自載物。若受寄及寄之者。各加二等。謂五十斤及一人。

各杖七十。一百斤及二人各徒一年半。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。罪止徒三年。監當主司知而聽之。謂監船官司知乘船人私載受寄者。與寄之者罪同。故云與同罪。若是空船。雖私載受寄。準行程無違者。並悉無罪。故云不用此律。

茹船不如法

諸船人行船。茹船寫漏。安標宿止。不如法。若船棧應迴避而不迴避者。笞五十。以故損失官私財物者。坐賊論減五等。殺傷人者。減鬪殺傷三等。

【疏議曰】船人謂公私行船之人。茹船謂茹塞船縫。寫漏謂寫去漏水。安標宿止謂行船宿泊之所。須在浦島之內。仍卽安標。使來者候望。違者是不如法。若船棧應迴避者。或泐泐相逢。或在洲嶼險處。不相迴避。覆溺者多。須準行船之法。各相迴避。若湍磧之處。卽泐上者。避泐流之類。違者各笞五十。以不茹寫迴避之故。損失官私財物者。坐賊論減五等。謂十疋杖六十。十疋加一等。罪止杖一百。殺傷人者。減鬪殺傷罪二等。殺人者徒二年半。折人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。

其於湍磧尤難之處。致有損害者。又減二等。監當主司各減一等。卒遇風浪者勿論。

【疏議曰】激水爲湍。積石爲磧。謂湍磧險難之所。其有損失財物或殺傷人者。又減二等。謂失財物於坐賊上減七等。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五等。監當主司各減一等。謂各減行船人罪一等。卒遇暴風巨浪而損失財物及殺傷人者。並不坐。



山陵兆域內失火

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。徒二年。延燒林木者。流二千里。殺傷人者。減鬪殺傷一等。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。各減一等。餘條在外失火準此。

【疏議曰】山陵前已釋訖。兆域者。鄧展云。除地爲塋。將有形兆。韋昭曰。兆。域也。起土爲塋域。孝經曰。卜其宅兆而安厝之。然山陵兆域之所。皆有宿衛之人。而於此內失火者。徒二年。延燒兆域內林木者。流二千里。殺傷人者。減鬪殺傷一等。其在外失火。謂於兆域外失火。延燒兆域內及林木者。各減一等。謂延燒兆域內。徒二年。上減一等。若延燒林木者。流二千里。上減一等。註云。餘條在外失火準此。餘條謂庫藏以下諸條。因在外失火延燒者。減於內失火一等。

庫藏倉不得燃火

諸庫藏及倉內。皆不得燃火。違者徒一年。

【疏議曰】凡官庫藏及教倉內有舍者。皆不得燃火。違者徒一年。

非時燒田野

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。笞五十。非時。謂二月一日以後。十月三十日以前。若鄉土異宜者。依鄉法。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。杖八十。賊重者。坐賊論。減三等。殺傷人者。減鬪殺傷二等。

【疏議曰】失火。謂失火有所燒。及不依令文節制。而非時燒田野者。笞五十。其於當家之內失火者。皆

罪失火之人。註云。非時。謂二月一日以後。十月三十日以前。若鄉土異宜者。依鄉法。謂北地霜早。南地晚寒。風土亦既異宜。各須收穫總了。放火時節。不可一準。令文故云。各依鄉法。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。各杖八十。賊重者。謂計賊得罪。重於杖八十。坐賊論減三等。準賊二十疋以上。卽從賊科。殺傷人者。減鬪殺傷罪二等。謂燒殺人者。失火及燒田之人。減死二等。合徒三年。不合償死者。從本殺傷罪減其賊。若損衆家之物者。併累亦倍論。

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。各減一等。

【疏議曰】人在行路之上。或須燃火。事了發去。皆須滅之。若不撲滅而致延燒他人林木舍宅財物。或殺傷人者。各減上文罪一等。謂延燒賊少者。杖八十。上減一等。賊重者。坐賊上減四等。罪止徒一年。殺傷人者。減鬪殺傷三等。故云各減一等。

官府倉庫失火

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。徒二年。在宮內加二等。廟社內亦同。損害賊重者。坐賊論。殺傷人者。減鬪殺傷一等。延燒廟及宮闕者。絞。社減一等。

【疏議曰】若有人於內外官府公廨院宇之中及倉庫內失火者。徒二年。宮內加二等。宮內。謂殿門外有禁門。其內並是。若失火者。徒三年。註云。廟社內亦同。謂於宗廟及太社院內失火。亦徒三年。損害賊重者。謂因失火延燒。有所損害財物。計賊重於徒二年者。卽準坐賊科之。謂燒官府廨內財物。計賊五

十疋。合徒三年。若因火有殺傷人者。滅鬪殺傷罪一等。謂殺人者流三千里。傷人折二支。徒三年。若殺傷畜產。不合從上條稱滅鬪殺傷一等。償減價。自從水火損敗誤失。不償。延燒廟及宮闕者。絞。社滅一等。流三千里。

### 燒官府私家宅舍

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。若財物者。徒三年。賊滿五疋。流二千里。十疋絞。殺傷人者。以故殺傷論。

【疏議曰】凡官府廨宇及私家舍宅。無問舍宇大小。并及財物多少。但故燒者。徒三年。計賊滿五疋。流二千里。賊滿十疋者。絞。殺傷人者。以故殺傷論。謂因放火而殺人者。斬。傷人折一支者。流二千里之類。若對主故燒。非積聚延燒之物。只同棄毀人財物論。

### 見火起不告救

諸見火起。應告不告。應救不救。滅失火罪二等。謂從本失罪滅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。皆不得離所守救火。違者杖一百。

【疏議曰】見火起。燒公私廨宇舍宅財物者。並須告見在及鄰近之人共救。若不告不救。滅失火罪二等。謂若於官府廨宇內及倉庫。從徒二年上減二等。合徒一年。若於宮及廟社內。從徒三年上減二等。徒二年。若於私家。從笞五十上減二等。笞三十。故註云。從本失罪滅。明即不從延燒滅之。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。雖見火起。並不得離所守救火。違者杖一百。雖見火起不告。亦不合罪。

水火損敗徵償

諸水火有所損敗。故犯者徵償。誤失者不償。

【疏議曰】水火有所損敗。謂上諸條稱水火損敗得罪之處。故犯者徵償。若故隄防。通水入人家。若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財物。有所損敗之類。各徵償。其稱失火之處及不修隄防而致損害之類。各不償。

毀神御之物

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。若御寶乘輿服御物。及非服而御者。各以盜論。亡失及誤毀者。準盜論減二等。

【疏議曰】棄毀大祀神御之物。祠令、天地宗廟神州等爲大祀。神御。謂供神所御之物。若御寶。謂皇帝八寶。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皇后寶。以稱御者。三后亦同。乘輿服御物。謂皇帝服御之物。及非服而御。謂帷帳、几杖之屬。非服而供御者。以上義名例及職制。並具釋訖。有棄毀者。各以盜論。盜律。盜大祀神御之物。乘輿服御物者。流二千五百里。非服而御之物。徒一年半。賊重者。計賊各加凡盜一等。盜御寶者。絞。稱以盜論者。與真盜同入十惡。非服而御之物等。不入十惡。據盜律。其擬供神御及供而廢闕。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。徒二年。未饌呈者。徒一年半。又盜御寶條。擬供服御等。亦並徒二年。今此條上言棄毀大祀。下稱非服而御以盜論。準非服而御徒一年半。舉下明上。卽棄毀擬供服御。準罪徒一年半以上。亦各以盜論。亡失及誤毀者。準盜論減二等。並各從準盜罪上減二等。準盜論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

罪加役流之例。棄毀中祀神御之物。減大祀二等。棄毀小祀神御之物。又減二等。中祀以下。不入十惡。毀大祀丘壇。

諸大祀丘壇將行事。有守衛而毀者。流二千里。非行事日。徒一年。墮門各減二等。

【疏議曰】大祀丘壇。謂祀天於圓丘。祭地於方丘。五時迎氣。祀五方上帝。並各有壇。此等將行祭祀。各有守衛。此時有損壞丘壇者。流二千里。非行事日。謂非祭祀之日而毀者。徒一年。墮門各減二等。墮門。謂丘壇之外。擁土爲門。毀墮門者。將行事之日。徒二年半。非行事日。杖九十。故云各減二等。毀中小祀各遞減二等。

### 棄毀符節印

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。各準盜論。亡失及誤毀者。各減二等。

【疏議曰】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。各準盜法論罪。盜律。盜宮殿門符。發兵符。傳符。流二千里。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。徒三年。餘符。徒一年。門鑰各減三等。盜官文書印。徒二年。餘印。杖一百。其亡失符節印以下誤毀者。各減二等。謂各減棄毀之罪二等。

### 棄毀制書官文書

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。準盜論。亡失及誤毀者。各減二等。毀須失文字。若欲動事者。從詐增減法。其誤毀失符。移解牒者。杖六十。謂未入所司。而有本案者。

【疏議曰】棄毀制書。棄毀不相須。毀者須失文字。制書勅及奏抄亦同。官文書。謂曹司所行公案及符移解牒之類。準盜論。謂各準盜法得罪。盜律。盜制書者。徒二年。官文書。杖一百。亡失。謂不覺遺落。及被盜毀。謂誤致毀損。破失文字。各減二等。故註云。毀須失文字。謂制勅奏抄。徒一年。官文書。杖八十。若盜毀欲動事者。自從增減法。制勅及奏抄合死。官文書。即依詐僞律。詐爲官文書。及增減法。主司自有所避。即從違式。造立科罪。杖罪以下。杖一百。徒罪以上。加一等。誤毀符移解牒者。杖六十。註云。謂未入所司。而有本案者。謂未入曹司之間。而即誤致毀者。關刺律。雖無文。亦與符移同罪。

私發官文書印封

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。杖六十。制書。杖八十。若密事。各依漏泄。坐減二等。即誤發視者。各減二等。不視者。不坐。

【疏議曰】官司行下文書。多有封印。而有私發印封視書者。杖六十。視制書。杖八十。若密事。各依漏泄。坐減二等。職制律。漏泄大事。應密者。絞。減二等。徒三年。非大事。應密。徒一年半。減二等。杖一百。誤發視者。各減二等。謂誤發。因視制書。杖六十。官文書。笞四十。大事。應密。視者。徒三年。上減二等。徒二年。應密。非大事。視者。杖一百。上減二等。杖八十。不視者。不坐。謂初雖誤發。意不視書者。無罪。

官物亡失簿書

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。致數有乖錯者。計所錯數。以主守不覺盜論。

【疏議曰】凡是官物皆立簿書。主守之人亡失簿書爲失簿書之故。遂令物數乖錯者。計所錯之數。依不覺盜論。廐庫律。主司不覺盜者。五尺。笞二十。疋加一等。過杖一百。二十疋加一等。罪止徒二年。其主典替代者。文案皆立正案。分付後人。違者杖一百。並去官不免。

【疏議曰】謂主典替代。所有文案皆須立正案。分付承後人。違而不付者。合杖一百。縱雖去官。不同名例免法。故註云。並去官不免。

### 食官私田園瓜果

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。坐賊論。棄毀者亦如之。卽持去者。準盜論。

【疏議曰】稱瓜果之類。卽雜蔬菜等皆是。若於官私田園之內而輒私食者。坐賊論。其有棄毀之者。計所棄毀。亦同輒食之罪。故云亦如之。持將去者。計賊準盜論。並徵所費之賊。各還官主。主司給與者。加一等。彊持去者。以盜論。主司卽言者。不坐。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。亦準此。

【疏議曰】當園主司將瓜果之屬給與人食者。加坐賊罪一等。謂一尺笞三十一疋加一等。給與將去者。準盜上加一等。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。彊持去者。謂以威若力彊持將去者。以盜論。計賊同真盜之法。其賊倍徵。賊滿五疋者免官。若監臨主司自彊取者。加凡盜罪二等。除名倍賊。並依常律。主司當卽言告者。主司不坐。非應食官酒食而輒食者。亦準此。謂輒食者坐賊論。棄毀者亦同持去者。準盜論。彊持去者以竊盜論。若主司私持去者。並同監主盜法。若非主司。不因食次而持去者。以盜論。彊者依

強盜法。

棄毀器物稼穡

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。準盜論。卽亡失及誤毀官物者。各減三等。

【疏議曰】棄毀官私器物。謂是雜器財物。輒有棄擲毀壞。及毀伐樹木稼穡者。種之曰稼。斂之曰穡。麥禾之類。各計賊準盜論。卽亡失及誤毀。謂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樹木稼穡者。各減故犯三等。謂其賊並備償。若誤毀失私物。依下條例。償而不坐。

毀人碑碣石獸

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。徒一年。卽毀人廟主者。加一等。其有用功脩造之物而故損毀者。計庸坐賊論。各令脩立。誤損毀者。但令脩之。不坐。

【疏議曰】喪葬令五品以上聽立碑。七品以上立碣。塋域之內。亦有石獸。其有毀人碑碣及石獸者。徒一年。卽毀人廟主者。加一等。徒一年半。其有用功脩造之物。謂樓觀垣墼之類。而故損毀者。計脩造功庸坐賊論。謂十四徒一年。十四加一等。仍令依舊脩立。若誤毀損者。但令脩立。不坐。

停留請受軍器

諸請受軍器事訖。停留不輸者。十日杖六十。十日加一等。百日徒一年。過百日不送者。減私有罪二等。其棄毀者。準盜論。



【疏議曰】請受軍器謂整甲稍弩弓箭之類。征戍事訖，停留不輸者，十日杖六十，十日加一等。百日徒一年。過百日不送者，減私有罪二等。擅興律，私有甲一領，流上減二等。徒二年半之類。其有或棄或毀者，準盜論。各依盜律。盜甲弩者，流二千里。禁兵器徒二年。如此之類，並名盜法。

若亡失及誤毀傷者，以十分論。亡失一分，毀傷二分。杖六十。亡失二分，毀傷四分。杖八十。亡失三分，毀傷六分。杖一百。卽不滿十分者，一當一分。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，不坐。儀仗各減二等。

【疏議曰】請官器仗。若亡失及誤毀傷者，以十分論。謂請百事，十事爲一分之類。若亡失一分，或毀傷二分。假有請百事，亡失十事，或毀傷二十事，各杖六十。若亡失二分，毀傷四分。杖八十。亡失三分，毀傷六分。杖一百。其分數各與上解義同。罪止杖一百。卽不滿十分者，一當一分。論謂請九事爲九分之類。亦依亡失毀傷，準分爲罪。仍依令備償。其經戰陣而損失者，不坐。不償。儀仗各減二等。儀仗，謂非兵器。若有亡失誤毀，各依十分之法。各減軍器罪二等。若亡失毀傷，罪名不等者，卽以重法併滿輕法。

### 棄毀官私器物

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，各備償。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。若被強盜者，各不坐。不償。卽雖在倉庫，故棄毀者，徵償如法。其非可償者，坐而不備。謂符印門輪官文書之類。

【疏議曰】官私器物，其有故棄毀或亡失及誤毀者，各備償。註云：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。謂倉庫之外，別處持守，而有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，始合備償。若被強盜，各不坐。不償。雖在倉庫之內，若有